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退(除)役警犬認養飼主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認養人姓名： _____

認養犬隻姓名： _____

考核項目	評分標準	17分	15分	13分	11分	9分
	內容					
(一) 生活照護 計畫 (51%)	1. 每週可陪伴犬隻時間、運動時間、有無他人協助照護。					
	2. 飲食管理、身體清潔、排泄物處理、傷病照護方式					
	3. 教養方式、行為問題處理					
(二) 居住環境 與安全 (34%)	1. 飼養地點、居住型態、活動空間大小及方式(犬籠、牽繩或散放)					
	2. 寵物運動場地、運動方式					
(三) 其他事項 (15%)	其他未包括上述評分項目但確實使犬隻受更臻完善照料之作法及措施(請具體敘明之)					分數：
評分結果 (合格分數 70 分)						
備註欄		1、第一、二項各點以 13 分為基準，得最高分(17 分)或最低分(9 分)者，須填寫具體原因，其中任一項得 9 分者，則評定為不合格。 2、第三項以 8 分為基準，超過 12 分及低於 5 分者，須填寫具體原因。				

評審人員簽名：